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105號

聲 請 人 許慕漩

相 對 人 鄒庭龍

鄒佳美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6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,8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違約金並非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，本票關於違約金之記載，自不生票據上效力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固記載「本息遲延違約金，逾期在六個月內償還時，另按每萬元日息二十元加付，超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每萬元日息三十元加付。」等語，而違約金並非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，前開本票關於違約金之記載，不生票據法上效力，故本件聲請違約金准予強制

01 執行之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之聲請，核
02 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4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9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0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